掛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資 已

信

時

號

台啓 股東

限

國

郵

證券代號:5880 (797)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做行使相關權利,請巡洽本股務代理部。

10366

出席證號碼:

委出

由田股東

不交付徵求,

人或受託代理

一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一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沿此虚線先摺再

(79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7年6月22日 (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 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指派

君,出席 貴公司107年6月22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 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専用)

(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户號"

股東. 姓名

出席證號碼: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簽到卡未經本 公司股務代理人 加蓋登記章者無 效

(797)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B棟1棲(合庫銀行總行文康中心)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出席簽到卡

□委託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户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户號

股東須知

1. 參加股東會者,請憑股 東常會出席通知書(簽名 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 席股東會。

2. 股東如欲委託元大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託代 理人代理出席時,請憑 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 107年5月23日至107年 6月15日止(例假日除 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 時三十分止,至台北市 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 1樓、B1或B2元大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辦理。

3.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 紀念品。

107-1

(7	97) 合	作金庫金融 股東	控股股份有 文印鑑卡	限公司	户號			
	東名							
身分統一統	· 證 扁號							
户籍	地							
通訊	處				Ĕ	印	鑑	
出生E	3期				電話			
變更	户籍地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通訊處				電話			
種	其他事項	L=76/\^\-\-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未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違洽股務代理部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					科目	,	
郵局(700)	局 (7 位) 载						(7 位) 號				

-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	4、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	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區	医敌帐号将依 贵股束自行回函	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
			·提供之主帳户(最新異動:含交		
Ξ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每	[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	是亲自领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 戸名 股東 户號 集 限 原登記 保 帳本 變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人 號 (新開) 原留印鑑 聯絡電話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

股東户名 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

正

電話:

地址:

請 貼

票 郵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u></u>	委	·託)	人(股	東)	編號
一、兹委託		、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 水 以 + 以 ()	股東户記	乾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司107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	2、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从数		
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	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	權委託)	交違向給ご 付法集系	姓名和	为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	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	選 現取保給五					
者,視為對各該	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事得結 ^與 四	徵	: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1. 本公司106年度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	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	權 對及算等亡	户 岩	ŧ			
2. 本公司106年度	盈餘分派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	一個人生		16			
3. 本公司106年度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	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	M 113 12 T -	姓る	5 e			
	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権 益委舉士士	. 或名和		代 理	2 人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内勾	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		· - ×	. PL	11 4	- /	簽名或蓋章
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	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页(二)之授權内容行使股東權利。	價書經兀。	户 引	虎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	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購,查 ,	姓	3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	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	口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J H3E	或名利				
此一會期)。				身分證字				
此 致			复附實電	或統一編	化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打具者話 為體,:	住士	ıŁ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體,: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B棟1樓(合庫銀行總行文康中心),(受理 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整·於股東報到處辦理報到·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報到處區分為:(1)B棟一樓文康中心入口處:自然人 股東報到處;(2)B棟四樓員工訓練教室:法人及社團股東報到處),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 司106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106年度決算查核經過。3. 本公司106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 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盈餘 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内容
 - (1) 現金股利:新台幣9, 152, 027, 720元,每股配發0. 75元。
 - (2)股票股利:新台幣3,660,811,090元,每股配發0.3元(即每仟股配發30股)
- 三、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雷仲達董事長,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主要因投資關係或由法人指派而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參與公司經營決策。(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 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mark>麒目順受</mark>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 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05月23日至107年0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 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 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内容資 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 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微求人對股東會各項 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 内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 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 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